

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语办〔2022〕3号

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语委，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助于夯实语言文字认同这一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语言文字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广大干部群众规范使用普通话，按照省语委办《关于在全省开展“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活动的通知》（陕语办〔2022〕1号）安排，现就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陕西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有关要求，通过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达标摸底工作，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培训、提升，确保全体公职人员在2024年12月底全部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二、工作重点

1. 切实发挥公职人员示范引领作用。《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国家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办公、会议、接受媒体采访等面向公众的发言及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督促本单位公职人员在工作中、生活中自觉主动地学习、使用普通话，进一步发挥公职人员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的示范作用，形成全社会学普通话、说普通话的浓厚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以下公务场合应使用普通话：一是执行公务（特殊情况除外）；二是公务活动、会议的主持和发言等；三是对外宣传，包括接受新闻采访、新闻发布等；四是接听电话、接待来宾来访、

对外联系工作等。

2.不断加强普通话学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将普通话教育纳入培训工作范畴，促进提升公职人员讲普通话的自觉意识和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的责任意识。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等级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其中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在岗公职人员普通话水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督促尚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人员加强普通话培训学习，2024年底前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广泛开展推普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推普周、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刊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推广宣传普通话；在单位走廊、门厅、办公室、会议室等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宣传推广普通话的海报、标牌等；举办朗诵、书写、讲演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践活动，吸引更多人员参与并感受语言文字的魅力，提升公职人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任意识，提高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加强对普通话推广使用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地推进工作，让普通话真正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语。

2.强化督导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依法履行

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将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各市（区）语委办要按照《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的各项指标，加强对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街道社区和乡镇农村等重点领域的普通话应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要督促其限期整改。

3.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深化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分解任务，抓好推进落实。省语委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推普工作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各地语委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协调本地区语委成员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普通话推广工作；高校负责做好本校职工的普通话推广工作，并积极参与支持所在区域语委的推普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措施，做到有部署、有督查、有落实，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语言文字工作报告报送省语委办。

联系人：曹军平，王奕欣

联系电话：029-88668680，88668839

邮箱：jtygc@163.com

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主动公开）